



关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TAHOTA 
泰和泰律師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199 号棕榈泉国际中心 16 层

电话：028-86625656

传真：028-85256335

邮编：610041

目 录

一、 《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	4
---------------------------------	---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2024）泰律意字28747号

致：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泰和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昂盛达”）的委托，作为昂盛达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审查部于2024年9月10日发出《关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就《问询函》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签名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提及财务、会计、审计、验资和资产评估等内容时，均为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书面声明予以引述。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认定

根据申请文件，诸葛骏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80%的股权，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公司认定诸葛骏为实际控制人。诸葛骏之兄弟诸葛炼持有公司 20%股权，任公司董事。公司未将二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1）说明诸葛炼日常参与董事会决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诸葛炼是否独立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是否深度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或企业管理。（2）说明诸葛炼、诸葛骏是否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3）说明诸葛骏、诸葛炼是否对公司形成实质上的共同控制，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了解诸葛骏、诸葛炼在重大事项决策中表决情况及决策作用；
2.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诸葛骏、诸葛炼填写的《调查表》及公司工商档案，了解诸葛骏、诸葛炼在公司任职情况；
3.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表决事项时股东或董事拥有特殊权利的规定；
4.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诸葛炼出具的《确认函》；
5.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诸葛炼出具的《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
6.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诸葛炼出具的《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7. 本所律师取得并核查了诸葛炼和诸葛骏分别出具的《专项说明》。

核查过程与结论：

（一）说明诸葛炼日常参与董事会决策及公司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诸葛炼是否独立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是否深度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或企业管理。

2020 年 8 月诸葛炼入职公司后一直担任研发部工程师参与研发相关的工作。诸葛炼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严格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需要董事会审议的事项独立进行决策。诸葛炼在公司任职期间，一直服从公司经营管理安排，在

研发部从事上述研发类技术工作，未深度参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或企业管理。

（二）说明诸葛炼、诸葛骏是否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与公司股东诸葛骏、诸葛炼确认，诸葛骏、诸葛炼身为公司股东、董事，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中均独立进行决策，独立行使表决权，双方未约定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同时诸葛炼和诸葛骏分别出具《专项说明》，“本人作为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与其他任何主体签署关于对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协议或进行其他特殊利益安排。”该说明自作出后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诸葛炼和诸葛骏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三）说明诸葛骏、诸葛炼是否对公司形成实质上的共同控制，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 诸葛炼与诸葛骏未对公司形成实质上的共同控制，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三）款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第六十八条第（五）（六）款的规定，诸葛骏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额的 60%，同时其作为昂盛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对昂盛达投资持有发行人的 20%股份行使表决权，因此其合计持有公司 80%股份的表决权。同时，诸葛骏担任公司的总经理、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因此，根据其持有的股东大会表决权及其担任的公司职位，其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系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经核查，虽然诸葛骏与诸葛炼是兄弟关系，但二人不构成对公司的共同控制，理由如下：

诸葛炼虽然持有公司 20%的股份，但由于诸葛骏实际控制的公司表决权达到 80%，因此，诸葛炼无法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结果产生实质影响，同时诸葛炼在公司担任工程师期间，一直服从公司安排，从事技术类工作，未深度参与公司的日常管理工作，其作为董事仅独立做出相应的决策，对发行人经营决策和经营管理没有施加重大影响。因此，诸葛炼无法对公司产生实质控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诸葛炼与诸葛骏未签署关于共同控制公司的相关协议，诸葛炼出具《确认函》，具体内容为：“自本人成为公司股东以来，诸葛骏一直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以单独控制公司；本人认可并尊重诸葛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会单独或通

过其他股东对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的地位提出任何异议或造成不利影响；与诸葛骏之间不存在任何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权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1-6 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实事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东共3人，诸葛骏直接持有公司60%股份，其作为昂盛达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对昂盛达投资持有公司的20%股份行使表决权。诸葛炼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20%，诸葛炼已出具《确认函》，确认诸葛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单独控制公司。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诸葛炼与诸葛骏未对公司形成实质上的共同控制，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

2. 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1) 诸葛炼已按照实际控制人的标准出具股份限售的承诺

诸葛炼出具了《关于股东自愿限售的承诺》，承诺内容为：“本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规定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因此，本所律师认为，诸葛炼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的情形。

(2) 诸葛炼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经主办律师核查，诸葛炼除持有公司股份外，不存在其他控股或参股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关联方与昂盛达之间今后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形，诸葛炼已出具了相应的《关于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内容为：

“一、本人将尽职、勤勉地履行《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股东职责，不利用

股东地位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二、在本承诺书签署之日，除已在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

三、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除已在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披露的情况外，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公司生产、开发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四、自本承诺书签署之日起，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或公司进一步拓展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与公司现有或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若与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以停止生产或经营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纳入到公司经营，或者将相竞争的业务或产品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五、本人将严格遵守并切实履行本承诺函以及在公司本次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及方案，以避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债权人的利益。

六、如以上承诺事项被证明不真实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公司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承诺书自本人签字之日即行生效并不可撤销，并在公司存续且依照相关规定本人被认定为不得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关联人期间内有效。

特此承诺！

实际执行过程中，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它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措施。”。

上述承诺合法有效。

因此，公司未将诸葛炼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诸葛骏、诸葛炼不存在对公司形成实质上的共同控制，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四）请主办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诸葛炼在公司任职期间，在研发部从事研发类技术工作，独立在董事会进行决策，未深度参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或企业管理。
2. 诸葛炼和诸葛骏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3. 诸葛骏、诸葛炼未对公司形成实质上的共同控制，公司认定实际控制人的依据充分、合理，不存在规避股份限售、同业竞争等监管要求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需要予以补充说明或补充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以下无正文，转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昂盛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程守太

承办律师：

余 晓

承办律师：

莫丙芝

2024年9月23日